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2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承斌

代　理　人　周品言

相　對　人　林家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81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豐簡字第235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四十一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。本院前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該通知業已送達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相對人逾期未表示意見，是本院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為裁判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上開事件業已預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16元（計算式：1990×41/1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